（上接B508版）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在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6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4月14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分别是卢志丹、曾春莲、李英伟。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志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

该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4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

该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员工借款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为员工提供借款事项有利于稳定公司的人才队伍，提升公司人才团队的凝聚力。《员工借款管理制度》在充分考虑员工的职位级别、履约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相关风险可控。

《员工借款管理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员工借款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为员工提供借款事项有利于稳定公司的人才队伍，提升公司人才团队的凝聚力。《员工借款管理制度》在充分考虑员工的职位级别、履约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相关风险可控。

《员工借款管理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估计要求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基本上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重要业务环节及高风险领域均能得到有效控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为管理层科学决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鉴于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时首次授予、预留授予未达到第三期行权条件，公司拟对上述所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80.5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调整持股人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公司监事卢志丹、曾春莲、李英伟为本次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人员调整的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人员调整有利于完善控股子公司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团队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将持股员工利益与股东价值紧密联系起来，使持股员工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控股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关于控股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调整持股人员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全体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与监事一致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关于202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5-027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55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全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88元，共计募集资金44,4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907.2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40,492.8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688.6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9,804.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4〕01116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9,804.1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8,589.74
	利息收入净额	B2	2,124.3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587.47
	利息收入净额	C2	42.0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0,177.2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166.3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793.3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差异		G=E-F	1,793.33

注：差异系上年度已实施完毕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13.18万元转入基本户和本年度已实施完毕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1,780.15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存款利息等）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差异共计1,793.33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东莞公司）实施，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照明工程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以增资方式将募集资金进行投入。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海洋王东莞公司、照明工程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根据监管协议，海洋王东莞公司和照明工程公司单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以较低者为准）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2019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原“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计划在营销中心集中区域所在地济南、沈阳、西安、武汉、乌鲁木齐、昆明购置营销中心基地并进行装修变更为在北京、上海、杭州、济南、沈阳、西安、武汉、乌鲁木齐、昆明、广东、山东、西北、山西、鄂豫、浙江、福建、江西等区域及重点城市购置基地并装修，相货办公场所。

2、2020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原项目“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计划在营销中心集中区域所在地济南、沈阳、西安、武汉、乌鲁木齐、昆明购置营销中心基地并进行装修变更为在北京、上海、杭州、济南、沈阳、西安、武汉、乌鲁木齐、昆明、广东、山东、西北、山西、鄂豫、浙江、福建、江西等区域及重点城市购置基地并装修，相货办公场所。

3、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延期的议案》。公司拟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中新合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拟投入“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为在营销中心集中区域的所在地济南、沈阳、西安、武汉、乌鲁木齐，昆明购置营销中心基地并进行装修。

2、2023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原项目“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计划在营销中心集中区域所在地济南、沈阳、西安、武汉、乌鲁木齐、昆明购置营销中心基地并进行装修变更为在北京、上海、杭州、济南、沈阳、西安、武汉、乌鲁木齐、昆明、广东、山东、西北、山西、鄂豫、浙江、福建、江西等区域及重点城市购置基地并装修，相货办公场所。

3、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延期的议案》。公司拟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中新合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拟投入“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为在营销中心集中区域的所在地济南、沈阳、西安、武汉、乌鲁木齐，昆明购置营销中心基地并进行装修。

2、2023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原项目“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计划在营销中心集中区域所在地济南、沈阳、西安、武汉、乌鲁木齐、昆明购置营销中心基地并进行装修变更为在北京、上海、杭州、济南、沈阳、西安、武汉、乌鲁木齐、昆明、广东、山东、西北、山西、鄂豫、浙江、福建、江西等区域及重点城市购置基地并装修，相货办公场所。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上市前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共计23,366.99万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4 10122 1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3,366.99万元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项目	2024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8,375,997.1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6,695,653.1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93,417,796.0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68,439,409.3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2,663,538.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2,015,137.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2,663,538.36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公司综合考虑股东合理回报、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目前业务所处的发展阶段等因素而提出的，彰显公司持续回报广大投资者的决心，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5-028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46,695,653.19元，其中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21,325,274.61元，加上2023年未未分配利润820,047,365.62元，扣除2023年度现金分红30,282,681.68元，2024年未母公司结余未分配利润为568,439,409.33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现拟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提议以公司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库存股后股份数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0.50元（含税），若以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现有总股本7771,497,994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3,978,052股后的767,519,942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分配现金股利38,375,997.10元，分配实施后未分配利润余额为530,063,412.23元，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本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8,375,997.1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6,695,653.1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93,417,796.0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68,439,409.3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2,663,538.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2,015,137.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2,663,538.36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公司综合考虑股东合理回报、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目前业务所处的发展阶段等因素而提出的，彰显公司持续回报广大投资者的决心，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5-029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46,695,653.19元，其中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21,325,274.61元，加上2023年未未分配利润820,047,365.62元，扣除2023年度现金分红30,282,681.68元，2024年未母公司结余未分配利润为568,439,409.33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现拟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提议以公司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库存股后股份数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0.50元（含税），若以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现有总股本7771,497,994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3,978,052股后的767,519,942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分配现金股利38,375,997.10元，分配实施后未分配利润余额为530,063,412.23元，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本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8,375,997.10	30,282,681.68	54,004,859.68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6,695,653.19	43,668,908.63	129,072,116.1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93,417,796.0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68,439,409.3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2,663,538.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2,015,137.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2,663,538.36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公司综合考虑股东合理回报、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目前业务所处的发展阶段等因素而提出的，彰显公司持续回报广大投资者的决心，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5-030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商誉等资产情况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审慎判断各项资产可变现净值及款项可收回性等，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2024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47,419.64万元。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842.2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8.27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3.04
	小计	17,706.87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减值准备	35.5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9,680.84
	商誉减值准备	9,996.38
	小计	29,712.77
合计		47,419.64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通过应收款项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公司基于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得出各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商誉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在此基础上对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2024年度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57,764.68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7,871.88万元，转回29.68万元，核销8.08万元；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2,753.56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168.37万元，核销12.25万元；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9,412.59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33.04万元。

存货账面价值为12,321.78万元，本期计提跌价准备35.55万元，本期转销9.01万元；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19,204.42万元，本期计提减值准备19,680.84万元；

商誉账面价值为0万元，本期计提减值准备9,996.38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7,419.64万元，导致公司 2024 年度报表利润总额减少47,419.64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估计要求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5-031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会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3年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	2024年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该项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将公司原列报在“销售费用”栏目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调整到“主营业务成本”栏目列示，具体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合并）		
单位：元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利润表项目：			
主营业务成本	673,719,146.32	-32,044,936.87	705,764,083.19
销售费用	662,182,152.36	-32,044,936.87	630,137,215.49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认为：本次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5-032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